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113 年度丁善理紀念中學、麗山高中、百齡高中交流營

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（學生姓名）之家長／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丁善理紀念中學、麗山高中、百齡高中交流營」團員甄選活動。

如獲錄取，於 113 年 8 月 18 日(星期日)至 24 日(星期六)前往越南參加交流營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。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叮嚀子弟在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遵守本校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，並遵從師長指導與指揮，以維護學校榮譽，並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。
2. 校外教學期間，貴子弟若違反校規規定，經屢勸不聽或無故不服師長指導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3. 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提供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 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 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